

友邦保险计划建议书

谢女士

此计划书特别为您设计

建议人：朱剑

保险营销员编号：120007420

联系电话1：13812673572

联系电话2：13812673572

*保险责任与保险费交纳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友邦保险江苏分公司

AIA.COM.CN



客户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baby	投保人姓名	谢
性别	女	性别	女
年龄	1	年龄	21
职业	儿童(PB等级以投保人职业代码的WP等级为准)(RE3)	职业	机关内勤(不从事危险工作)(AA1)

保险计划

(人民币元)

选择项目	保险利益	基本保险金额	首年年保险费	付费年限
意外险主合同1				
康乐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残疾保险金	50,000	80	*
附加合同				
附加康乐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投保人的身故或全残, 被保险人可豁免缴付保险费	请参阅保险合同	20	*
附加住院综合医疗保险	手术费用补偿金 其他费用补偿金 药品费用补偿金 床位及膳食费用补偿金	1.0份	2,000	*
合计			2,100	
总计(年交)			2,100	

注:

- 1、最高保险金额限制, 根据财务核保决定。
- 2、关于保险利益, 详细请参阅主合同和附加合同的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 3、本计划中的主合同和附加合同有责任免除, 请参阅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注: 该保险项目需经投保人申请和本公司同意后续保, 详细情况请参阅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

保险合同保险责任

友邦康乐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于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后仍然生存，并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则本公司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一》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被保险人精神错乱；
- （9）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7）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8）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友邦附加康乐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

保险责任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自其身故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应付未付保险费，以及保险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该二者所附的所有其他附加合同的应付未付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上述保险合同仍然有效。本附加合同效力自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起终止，但保险费豁免至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截止期限止。

二、全残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全残（释义一），则本公司将在其全残持续期内，自其全残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应付未付保险费，以及保险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该二者所附的所有附加合同的应付未付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上述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保险费豁免至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截止期限止。

三、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保险费将豁免至主合同被保险人十八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或主合同被保险人十八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止，若此后曾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仍然有效且须继续支付保险费的，则投保人仍须支付以后的保险费。

于豁免保险费期内，保险费获豁免的所有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保险金额和付费年限不得变更。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退费金额。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3)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友邦附加住院综合医疗保险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入住院治疗且发生费用的，则本公司将支付住院费用补偿金予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同一住院原因给付的住院费用补偿金为以下四项补偿金之和，并以“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住院总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住院费用补偿”为限，上述“任何已获得的住院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当次住院费用补偿。

一、药品费用补偿金

药品费用补偿金 =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费用补偿金 + 非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费用补偿金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费用补偿金 = 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药品费用 × 给付比例

非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费用补偿金 = 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外的药品费用 × 给付比例

同一住院原因给付的药品费用补偿金以保险单上所载的“药品费用补偿金”的保险金额为限，其中非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费用补偿金以本附加合同的药品费用补偿金的保险金额的 50% 为限。

二、手术费补偿金

手术费补偿金 = 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手术费 × 给付比例

同一住院原因给付的手术费补偿金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手术费补偿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床位及膳食费用补偿金

床位及膳食费用补偿金 = 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床位费及膳食费 × 给付比例

每次住院的床位及膳食费用补偿金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每日住院‘床位及膳食费用补偿金’的保险金额 × 实际的住院日数”为限。

每次住院以办理一次入院及相应的出院手续为准。同一住院原因给付的床位及膳食费用补偿金，最多以三百六十五日为限。

四、其他费用补偿金

其他费用补偿金 = 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其他费用 × 给付比例

同一住院原因给付的其他费用补偿金以保险单上所载的“其他费用补偿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取得当次住院费用补偿，则上述四项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 90%。若申请人在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后两日内及时告知本公司，则上述四项保险金的给付比例将分别增加至 100%。

若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取得当次住院费用补偿，则上述四项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 80%。若申请人在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后两日内及时告知本公司，则上述四项保险金的给付比例将分别增加至 90%。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接受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3)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4)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5)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16) 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17) 美容和外科整形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8)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 (20) 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21)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 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日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2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服务指南

美国国际支援服务（AIAS卡）

美国国际支援服务（以下简称AIAS）是友邦保险于1997年在国内首创的向投保人提供的以中英文应答的 24 小时咨询电话服务。此项服务由友邦保险与全球最大的紧急支援救护中心之一——国际支援救护中心（SOS）合作共同提供。凡是持有 AIAS 卡的会员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拨打其咨询热线，得到如下的支持服务：

旅行支持：

提供旅行相关资讯：服务中心将向会员提供前往国家的气象预报、主要流通货币的兑换率、健康准入的要求以及申请签证的相关信息。

紧急订房、订票服务：当会员在常住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旅行时，服务中心将协助会员订购紧急机票和安排酒店入住。

遗失行李、证件援助：服务中心将通过有关当局协助寻找在旅行途中遗失的行李和/或旅行证件，并协助办理相关的报失手续及申请替代性证件。

翻译、法律服务转介：服务中心将提供遍及全球的律师和翻译的姓名、地址、电话、办公时间等相关信息。

大使馆/领事馆支持：服务中心将提供遍及全球的大使馆和领事馆的地址、电话以及工作时间等相关信息。

医疗支持：

提供医疗服务信息：服务中心将向会员提供遍及全球的医生、医院、私人诊所、牙医和牙医诊所的相关信息。

住院安排：若会员的健康状况不佳，且有必要住院治疗，服务中心将协助安排会员住院。

急救安排：服务中心将安排航空和/或地面运输，将需要治疗的会员送至最近的并能够提供紧急救护的医院，并在转送过程中提供医护、通讯和其他常规服务。

协助送返本国就医：经紧急救护后，服务中心将安排送返该会员至其祖国或常住国接受进一步的入院治疗。

遗体送返或安排葬礼：服务中心将为会员安排遗体送返至他/她的祖国，或安排在当地举行葬礼。

紧急留言传递服务：服务中心将根据会员的要求和在該会员允许的情况下，尽最大的努力将该会员的口信或医疗信息传递给其朋友、亲属和/或商业合作伙伴。

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欢迎垂询友邦 24 小时免费客户服务热线 800-820-3588。在本公司竭诚为您提供各项支援服务的同时，友邦保险无需为对医疗、法律、交通或其他服务的质量负责，且所有医疗、法律、交通及其他服务的费用概需由被保险人自行负责。本公司保留对此卡的撤销权及对此项服务的最终解释权。

热线服务

客户如有关于交费、保险合同目前状况、理赔手续如何办理、理赔的进展情况、保险产品和投保步骤等疑问，均可通过拨打 800-820-3588 获得答复。

网络服务

通过友邦保险网站 WWW.AIA.COM.CN，客户可随时了解本公司最新动态、产品信息及各项保险服务相关程序及要求。